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孝慈律師

　　沈怡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大寮區前庄福德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景輝
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
　　謝孟璇律師

　　張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